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6,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10,000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然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及内控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为白糖期货等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2. 交易工具：期货。
3. 交易场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 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 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参照《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 严格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规模。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运营所

需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其中，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

4. 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由总经理或其指定负责人、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5. 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部门下设交易员、资金结算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6. 公司审计部审核期货交易计划，监督、稽核计划实施情况，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事宜进行检查，对期货业务管理进行合规检查，对相关协议、文件等进行检查，防范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而产生的风险。

7.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亏损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8. 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期货业务部门任何人员，如发现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白糖等商品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相关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